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 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其他非董事的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 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,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